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即2024年11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1、《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有关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2：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层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可提前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会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14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14,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14,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贾琪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周东山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0,669	99.8163	19,510	0.1510	4,211	0.0327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0,069	99.8116	19,943	0.1544	4,378	0.034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85,069	99.7729	20,543	0.1590	8,778	0.06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81,558	99.4615	19,510	0.4428	4,211	0.0957
2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80,958	99.4479	19,943	0.4527	4,378	0.099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375,958	99.3344	20,543	0.4663	8,778	0.19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议案1、2、3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2024年10月11日征集日结束，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贾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4WT0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近日，东莞骏鼎达以总价3,000万元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4WT071），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并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骏鼎达已经完成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桥头镇田新社区

2、用地面积（㎡）：20000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年）：50

5、成交价格（万元）：3,000

三、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

1、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06号

2、权利人：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东莞市桥头镇田新社区

5、不动产单元号：441925006001GB01896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20000 m3

10、使用期限：土地终止日期：2074年09月27日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与东莞骏鼎达地址距离较近，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为后续公司完善华南生产基地布局奠定重要基础，进一步扩大产能，可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和东莞骏鼎达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和东莞骏鼎达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东莞骏鼎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东莞骏鼎达本次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对经营场地需求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未来东莞骏鼎达拟在该地块投资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0,000万元（含土地价款），该项目概况和存在的风险请参见公司8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0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131,56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570,6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9,560,967股。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5人，代表股份202,370,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01,50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867,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1%。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867,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1%。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何晓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2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24,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1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34%；反对24,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4%；弃权1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除本公告所提及的《民事裁定书》外，本行尚未收到关于本案的其他法律文书。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本行”）为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根据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涉案金额显示为981,270,983.96元（暂计算至2024年6月12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与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已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一审、二审以及再审，均支持本行全部诉讼请求，并驳回了鄂尔多斯农商行的上诉请求及再审申请，且相关案件均已执行完毕。

对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本行将积极应诉，维护本行合法权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三份《民事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上述《民事裁定书》反映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当事人

案号：（2024）内06民初70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汉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康公司”）、季铭铭、孙占新、中航国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运公司”）、中都信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公司”）、北京中航国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航公司”）、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车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